# 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彩实体店采购“体彩智炫魔方”展示工具配送服务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XZD2026-CG-023）

陕西正德项目管理
SHANXIZHENGDEXIANGMUGUANLI

采 购 人：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16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16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彩实体店采购“体彩智炫魔方”展示工具配送服务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紫薇尚层西2楼27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 年11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D2026-CG-023

项目名称：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彩实体店采购“体彩智炫魔方”展示工具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彩实体店采购“体彩智炫魔方”展示工具配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 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 目预算(元) |
|---|---|---|---|---|---|
| 1-1 | 文化、体育用品和器材专门零售服务 | 体彩实体店采购“体彩智炫魔方”展示工具配送服务 | 1 (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彩实体店采购“体彩智炫魔方”展示工具配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彩实体店采购“体彩智炫魔方”展示工具配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响应磋商并参加磋商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响应，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6年5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3日至 2026 年11月09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紫薇尚层西2楼27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紫薇尚层西2楼27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紫薇尚层西2楼27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2、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99 号

联系方式：029-852191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紫薇尚层西2号楼2707室

联系方式：029-686503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夏琼

电话：029-68650388

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磋商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br>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99 号<br>联系方式：029-8521917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紫薇尚层西2号楼2707室<br>项目联系人：褚夏琼<br>电话：029-68650388 |
| 3 | 监督管理部门 | 陕西省财政厅 |
| 4 | 合格供应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特定资格要求：<br>（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响应磋商并参加磋商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br>（2）授权委托：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响应，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br>（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6年5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br>（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 |

| | | |
|---|---|---|
| | | 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br>（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br>（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br>（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br>（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

| | | |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是否组织踏勘 | 否（如有踏勘，另行通知） |
| 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 是 |
| 8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商务服务业 |
| 9 | 项目类别 | 服务类 |
| 1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30分00 秒（北京时间）<br>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紫薇尚层西2楼2707室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12 | 开标前答疑会 | 暂不组织（如有答疑会，另行通知） |
| 13 | 进口产品 | 无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15 |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文件需提供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后PDF两种格式）贰份（单独密封），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公章，并在密封文件袋表面 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私章或签字，并保证 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
| 16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提倡双面打印。<br>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br>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
| 17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与磋商保证金有关的事项可忽略。 |
| 18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br>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 |

| | | |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本项目定额人民币 8,000.00 元计取。<br>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br>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br>开户名称：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锦业路支行<br>帐　　号：103665646561 |
| 20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
| 21 | 特殊情况处理 |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 22 | 分包或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 23 | 企业信用 |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24 | 供应商失信行为 |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 25 | 其他 | 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br>2.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采用的采购文件

1.5 成交人：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下列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特定资格要求**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响应磋商并参加磋商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响应，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6年5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项目类别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
| 商务服务业 | 服务类 | 是 |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 |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磋商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其磋商无效。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磋商须知**

4.1 供应商必须从本文件规定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未从文件规定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本次磋商以“项目 ”为单位：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等均以“项目 ”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 ”进行磋商，不得只参与其中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4.4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5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6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7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

4.9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磋商文件**

5.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5.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无效。

**6、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接收答疑文件。

4.3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规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更正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8、磋商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进口产品、联合体**

9.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9.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政策功能**

**10.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1、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1）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2）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12、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1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12.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2.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2.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12.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12.8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12.9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12.10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11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磋商要求**

**13.1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3.1.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无效。

13.1.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3.2磋商报价**

1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1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13.2.3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13.2.4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3.2.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3.2.7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13.2.8 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13.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与磋商保证金有关的事项可忽略。

**1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1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14、响应文件的编写**

14.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1.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14.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1.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4.2 响应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4.3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4.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4.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①磋商响应函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②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③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 ”、“磋商报价表 ”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6、磋商**

16.1 本项目的磋商采用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6.2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7、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报价货币。

**18、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18.5.2 成交单位放弃成交的；

18.5.3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18.5.4 供应商按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未按期参加磋商的（在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书面的放弃项目磋商申请的除外）；

18.5.5 成交单位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9、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1 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1.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21.1.3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1.1.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1.2.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1.2.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被没收。

**22、开标与评审**

**22.1 磋商**

22.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2.1.2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2.1.3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 开标程序:**

22.2.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2.2.2 介绍供应商；

22.2.3 宣布开标纪律；

22.2.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2.2.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2.2.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2.2.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2.3 磋商小组**

2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3.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2.3.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3.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④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3.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①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②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③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④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①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②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③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④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⑤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⑦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⑧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Ⅰ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Ⅱ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Ⅲ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Ⅳ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Ⅲ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4.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4.2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① 商务要求是否响应（包括交货时间、项目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内容的响应）；

②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③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④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⑤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缴纳；

⑥ 供应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22.4.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①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

②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③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④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⑤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⑥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⑦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⑧ 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出现重大负偏离。

**2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4.1 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①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⑦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2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2.5.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2.5.4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2.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3、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

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响应磋商并参加磋商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 2 | 授权委托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响应，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投标担保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6年5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 |

| | | |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6 | 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7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9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
| **注意事项：**<br>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 --- | ---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内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br>（1）响应文件封面<br>（2）响应函<br>（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直接磋商的，此项可忽略）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br>1.响应函<br>2.响应报价<br>3.资格证明文件<br>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br>5.响应偏离表<br>6.供应商概况<br>7.投标方案<br>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6 | 响应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br>（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br>（4）符合《响应报价》的填报要求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商务实质性条款。（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指标项除外） |
| 8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又明显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3.6、详细评审**

23.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3.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6.5 其他

①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 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④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3.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23.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未从文件规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或所投项目/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的项目/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投标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6）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8）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9）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声明或虚假承诺的；

10）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12）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 ”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

1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23.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7、评审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 ”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 类别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 **磋商报价15分** | 15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15×（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br>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服务方案** | 8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项目需求分析；②服务流程；③服务理念及特色；④服务标准；<br>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24 |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包含但不限于：①定制设计方案；②定制生产方案；③提供物流配送方案；④包装防护标准（包含但不限于防潮、防压、防变形措施）；⑤配送车辆保障方案；⑥签收确认与异常件处理流程；⑦提供退换货服务方案及提供日常组织及供货保障方案；⑧配送应急方案；<br>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 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

| | | |
|---|---|---|
| 40分 | |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8 |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④售后响应时间；<br>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 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 履约能力<br>45分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到货验收、配送过程验收，得6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客观分） |
| | 7 | 拟定制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定制清单中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计7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br>注：以《技术响应要求偏离表》响应为准。 |
| | 10 | 承诺：<br>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应急响应承诺②定制时间计划承诺③人员稳定及售后回访承诺④运输路线规划承诺⑤采购人积极配合保障配送及时的承诺。每项提供书面承诺且内容齐全完善得2分，缺项不得分。<br>满分10分。（客观分） |
| | 4 | 增值服务：<br>供应商针对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要求之外而提供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1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客观分） |
| | 3 | 合理化建议：<br>供应商针对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要求之外提供合理化建议。提供1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3分。（客观分） |
| | 15 | 供应商提供2023 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3 分，此项共计15分。 |
| 注：证明材料等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不完整或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审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 100 分。 | | |

**23.8、推荐成交候选人**

23.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六、开标与评审 ”第 6.4 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9、定标与成交**

**23.9.1、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9.2、定标**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9.3、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3.9.4、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本项目定额人民币8,000.00元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23.9.5、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锦业路支行

帐　　号：103665646561

**23.9.6、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10、其他**

1、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终止采购活动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文件费用或者磋商保证金。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符合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合同文本

（本部分合同文本为成交后， 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 确认 成交人 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大写 （¥小写）（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通用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_____

2-3 成交通知书

2-4 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

2-6 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2-7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份，其中， 甲方___份，乙方____份。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乙方名称：**（盖章）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甲方地址：** | **乙方地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邮　　编：** | **邮　　编：**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服务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系统升级、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货物 ”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需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标准**

3.1 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质量保证**

4.1 标的内容

1）服务范围：_____

2）服务要求：_____

3）服务时间：_____

4）服务标准：_____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4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监督小组，主要收集整理各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多次落实不到位的， 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5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天数或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8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9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10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1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造成数据损坏或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⑴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⑵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付款及验收**

6.1 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说明：_____。

6.2 项目验收

1.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3.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转包、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及合同分包。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⑴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8.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⑵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政快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因政策性调整而终止合同**

12.1 如果发生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再继续进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⑴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⑵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电子版文件

（封面）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封皮格式排版可调整，不可缺少上述内容）

# 响应文件目录

注：1.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2.建议添加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3.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 1.响应函（格式）

# 响 应 函

**致：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五、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八、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2.响应报价

##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响应报价（元）** | 报价小写￥： |
| | 报价大写： |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表响应报价应按总价填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2 标的清单

# 标的清单

单位：元

| 序号 | 内容 | 材质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总计 |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br>小写：¥_____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为响应报价的标的清单，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详细列明。

2.本表“总计 ”应与响应报价表响应报价一致，缺少本表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4.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3、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承诺函及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响应磋商并参加磋商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响应，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姓名）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之（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均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联系地址：_____

授权代表手机电话：_____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月___ 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br>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6年5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书 面 声 明

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 ”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自定义格式）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下属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或“/ ” 或不填）

（2）上属被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或“/ ”或不填）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响应偏离表

## 4.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编号 | 磋商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技术要求，在“磋商文件需求 ”及“响应文件内容 ”栏中填写“全部 ”字样，在“偏离度 ”栏填入“无偏离 ”字样。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之外，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所以技术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编号 | 磋商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商务要求，在“磋商文件需求 ”及“响应文件内容 ”栏中填写“全部 ”字样，在“偏离度 ”栏填入“无偏离 ”字样。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之外，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6、投标方案**

（格式自定）

**例1： 业绩（如有）**

**业绩清单**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br>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在“合同对应页码 ”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若无类似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7.1 承诺书 1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 （填“是/否”） 联合体形式投标。

2、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同意磋商小组确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2 承诺书 2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随着体彩市场的不断发展，迫切需要提升实体店形象，营造购彩氛围，有效吸引客户进店，增强市场竞争力。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拟定制配送一批“体彩智炫魔方”至体彩实体店。

一、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1、定制服务：“体彩智炫魔方”通过动态旋转展示 16 个画面的方式，可向购彩者展示体彩产品、电子海报、品牌活动、公益宣传、理性购彩等内容，具备视觉效果突出、展示内容多样、更换便捷等特点，能够有效提升实体店的宣传效果和形象。

2、定制清单：

| **智旋魔方** | **技术参数** |
| --- | --- |
| 箱体尺寸 | 400*400mm，方形、四层（16P 面喷绘灯片） |
| 总高度 | 1920mm，其中底座尺寸:520*520mm |
| 箱体结构 | 镀锌板折弯焊接一体成型，内置旋转电机、低噪音传感装置 |
| 面板材料 | 采用双层亚克力设计，方便更换画面 |
| 电源 | DC12V 电源，大于 1.5m 外露电源线；配备电源开关及旋转开关 |
| 灯光模块 | 高亮 LED 光源，亮度高、发光均匀，寿命长 |
| 数量 | 本次拟定制配送数量 200 台 |

参考图片：




正视图　　侧视图

3、配送服务

3.1各站点及配送数量

| 序号 | 各站（中心） | 配送数量（台） |
| --- | --- | --- |
| 1 | 西安东区站 | 6 |
| 2 | 西安西区站 | 10 |
| 3 | 西安南区站 | 13 |
| 4 | 西安北区站 | 10 |
| 5 | 西安中区站 | 12 |
| 6 | 宝鸡站 | 52 |
| 7 | 咸阳站 | 11 |
| 8 | 铜川站 | 4 |
| 9 | 渭南中心 | 6 |
| 10 | 延安站 | 35 |
| 11 | 榆林站 | 27 |
| 12 | 安康站 | 11 |
| 13 | 商洛站 | 3 |
| 合计 | | 200 |

3.2 运营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内提供4 次画面更换上门安装服务，包含:画面设计、物料生产、运输、上门更换、现场拆装调试等。同时，提供常态化售后支持，含故障报修响应、现场检修、维修维护服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基础人工、运输费用已包干。不含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配件采购、额外加急服务、超出约定次数的画面更换费用。

3.3 配送服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全部货物的定制、配送、卸货、就位、清点、安装、调试等交付的全流程服务，承担货物自出库起至项目现场验收合格交付前的全部风险（破损、

丢失、受潮、磕碰、延误等），包含定制费、运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工、工具、辅材、交通、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配送相关费用。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物品配送到位；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可在工作日/周末/节假日按需送货；采购人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送货计划，供应商须按通知时间准时送达；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延期；逾期送达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如采购人有紧急增补需求，供应商须提供加急配送服务。须将物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站点，多地点拆分配送的，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分批次、分点位送货。

二、商务要求

1、商务要求

1.1 结算方式

（1）支付条件：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需提供合同总金额发票，验收入库资料。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2 质保期：1 年。供应商须做好后续质量保障工作，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更换或维修，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1.3 验收

（1）到货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果有必要可通采购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3）终验合格后以合同、货物验收单、发票复印件作为资产入账依据，及时登记入册。

1.4 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8 万元(含定制产品、配送至各站(中心)物流费用及税费以及包含一年运营服务用）。